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

冀保徐城罚决字〔2025〕第5号

当事人：北京建威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55279847P

住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9号一层1306室

你（单位）于2022年7月4日09时00分实施了未经允许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实施）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9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北京建威门窗有限公司，法人：李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55279847P，住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9号一层1306室。你（单位）于2022年7月4日09时00分，擅自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南胡渠砖窑大坑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受纳建筑垃圾二十余万方用于填埋大坑。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照片（两张），证明为擅自设立弃置场现场。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证明违法行为、时间、地点。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未经允许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证据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营业执照，证明为公司户。

证据六：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证明砖窑为公司租赁。

证据七：案件情况说明及移送函，证明此案移送情况。

2025年9月2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徐）城罚先告字〔2025〕第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允许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实施）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实施）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其行为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577项，情节严重，受纳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对你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玖仟元整（¥9000）。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徐水支行（账号：13001667408050516064）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20014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0月17日

联系人：赵宏伟 王会颖

联系电话：0312-8685071

联系地址：宏兴西路复康胡同一号

邮政编码：072550